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19]12号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或评审推荐工作，处理本院有关申述事宜等。

二、评定范围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实际在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

三、评定等级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学业奖助学金分为四等，各等级的奖励标准和学生比例详见下表：

层次	奖助等次	占研究生比例 (%)	标准 (元/人·年)				合计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国家部分	学校奖助学金	导师助学金	
硕士	一等	8	6000	6000	4000	2400	18400
	二等	12	6000	4800	3200	2400	16400
	三等	20	6000	3600	2400	2400	14400
	四等	60	6000	/	2400	2400	10800
博士	一等	14	10000	7200	6000	4800	28000
	二等	21	10000	6000	5000	4800	25800
	三等	35	10000	4800	4000	4800	23600
	四等	30	10000	/	4000	4800	18800

四、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按时注册、缴纳学费；
- 7.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五、指标分配原则

-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不分配指标到年级。
-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级、培养类型和一级学科分配一、二、三等指标。

六、评分办法

（一）基础分

- 1.博士一年级以复试成绩作为基础分；博士二、三年级以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
- 2.硕士一年级以复试综合成绩作为基础分；硕士二、三年级以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

（二）附加分

1.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SCI/SCI发表论文，依据Thomson-ISI每年发布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根据该刊发表当年（当年没有发布最新的按上一年）的JCR分区（Q1-Q4）。Q1区加12分；Q2区加10分；Q3区加8分；Q4区加6分。如果导师为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在上述基础上分别降2分。

2.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论文，根据院发[2018]3号分类（I类、II类、III类）。I类期刊为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季刊)四本国内顶级杂志加12分; II 类为《南开管理评论》、《世界经济》、《管理科学学报》、《金融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工业经济》、《社会学研究》、《国际经济评论》、《民族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统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十二本杂志加10分; 其他 CSSCI 收录期刊定义为国内 III 类加6分。如果导师为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则在上述基础上分别降2分。

3.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CSCD 论文, 加4分。如果导师为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 加2分。

4.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SSCI(扩展版)、SCI(扩展版)、CSSCI(扩展版)、CSCD(扩展版)、EI、AHCI、CPCI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加2分。

5.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加0.5分。

6.当年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 或研究生社会实践与科技服务团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等称号者加1分。

7.国家级竞赛获奖, 前五名分别加3分、2分、1分、0.75分、0.5分; 省部级获奖, 前三名分别加2分、1分、0.5分; 市、校级获奖, 主持人加1分。

8.用作加分的成果必须为当学年度内成果, 同一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 只能使用一次。

七、确定评定等级

按基础分和附加分之之和排序, 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级。

八、评定程序

(一) 本人如实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学院对申请人加分材料进行审核。

(二)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

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名单。

(三) 在学院主页公示学业奖学金学生获奖等级，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复核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九、评定时间

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中旬申请，10月中旬完成全部评定工作。

十、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十一、其他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

(二)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依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评。即在研修硕士、博士课程阶段分别按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四) 研究生出国留学和休学期间停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